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1 年 6 月 30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游藝館 1 樓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記錄：曹偉薇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名單)

壹、頒贈退休同仁紀念品暨退休同仁心得分享

一、特教科莊雪玲教師。

二、江中瑜女士。

貳、主席報告

參、家長會報告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校網公告)

一、秘書室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三、學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四、總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五、實習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六、輔導室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七、圖書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八、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九、人事室報告

十、會計室報告

十一、教師會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擔任導師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已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一附件。

決 議：

案由二：訂定本校在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已將「學 42 案-本校學生作息表」納入本規定，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取代「學 42-本校學生作息表」。
- 三、本案已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二附件。

決 議：

案由三：訂定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來文(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 1110040653 號)辦理。
-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與條文內容皆已變更修正，因此提案訂定「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及「學生申訴表件」，詳如案由三附件。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詳如案由三附件。
- 四、本草案已於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四：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本行事曆(草案)，已於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四附件。
- 二、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項之因素，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行事曆日期得變動之。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時 分)